

# D 建物第一次測量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 申請時機：新建建物或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須先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人資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263 條）：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應繳費用：建物第一次測量分位置圖費及平面圖費，如附表計收費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 3 條）
  - 建物測量費，按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動原勘測位置圖並斟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台幣 200 元。
  -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以每單位新台幣 8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以 50 平方公尺計。
  - 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要點申請轉繪：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台幣 800 元計收；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每建號新台幣 200 元計收，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每張 15 元計收。

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位置圖費+平面圖費			
項目	位置圖	平面圖	備註
建務實測	4,000 元	每建號每層每 50 平方公尺 1,000 元	•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
建物轉繪	200 元	800 元	•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 •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成果核對	200 元		•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 條 • 未能檢附電子檔者加繳 600 元數化費

## 四、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 <a href="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a> )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同上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築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地方鄉鎮公所或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核發 其他有關文件向相關機關申請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2. 門牌編釘證明。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4. 繳納水費憑證。5. 繳納電費憑證。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7.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見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8.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全體起造人分配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81 條	自行檢附	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2.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6. 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自行檢附	1.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農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為移轉契約書時，應檢附僅有一戶農舍之書面聲明。
7. 所在地址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內政部 76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545441 號函	戶政機關	1.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2. 未編列門牌建物不得辦理登記。
8.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自行檢附	實施建築管理前，使用他人土地為建物基地，應檢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 五、申請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212、213 條）

### （一）申請手續階段

- 填寫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詳予填寫，依規定格式填寫，連同其他應備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申請收件：填寫申請書後向地政事務所收件，如一棟建物跨越兩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應向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經審查準與測量者，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即會同地點。
- 繳納規費：經地政事務所計算費額後，繳納規費領取繳費收據。
- 補正：如因申請書填寫錯誤，證明文件不足，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經地政事務所通知，應依照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補正完竣。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予以駁回。

### （二）現場指界

申請人應依排定日期、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具委託書）準時到場指界。於測量完竣，並認定無誤後，在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主張，已繳測量費不予退還；如申請轉繪者無須至現場指界須在建物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 六、附註：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二）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